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3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4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-18341，明訂委託人在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如對帳單寄送地址相同者，無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，得直接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理事長賀鳴珩